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持式雷达测速仪CK3），生产厂为（青岛法特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01号49号楼1116户）。（手持式雷达测速仪CK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手持式雷达测速仪CK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持式雷达测速仪CK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方向盘转向参数检测仪WLJ880），生产厂为（淄博沃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杏园东路58号院4号楼08号一层）。（方向盘转向参数检测仪WLJ8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方向盘转向参数检测仪WLJ8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方向盘转向参数检测仪WLJ8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踏板力、手刹力检测仪WTC280），生产厂为（淄博沃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杏园东路58号院4号楼08号一层）。（踏板力、手刹力检测仪WTC2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踏板力、手刹力检测仪WTC2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踏板力、手刹力检测仪WTC2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制动性能测试仪WX-CCZMS-05-ZD），生产厂为（武汉万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92号光谷崇文中心B3栋04层）。（制动性能测试仪WX-CCZMS-05-Z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制动性能测试仪WX-CCZMS-05-Z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制动性能测试仪WX-CCZMS-05-Z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厂车安全性能多功能检测仪ANYS-ZD400），生产厂为（珠海市安粤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8号B区第6层608B）。（厂车安全性能多功能检测仪ANYS-ZD4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厂车安全性能多功能检测仪ANYS-ZD4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厂车安全性能多功能检测仪ANYS-ZD4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观光车坡度检测仪ANYS-PD1.0），生产厂为（珠海市安粤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8号B区第6层608B）。（观光车坡度检测仪ANYS-PD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观光车坡度检测仪ANYS-PD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观光车坡度检测仪ANYS-PD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加盖CA电子公章）：上海宥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说明：

“（产品名称）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成本比例声明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100% (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加盖CA电子公章)：上海宥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